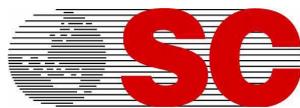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

南華(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3)

澄清公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茲提述 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 南華(中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公告 (「該業績公告」)。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業績公告中文版本之排印錯誤如下：

- (i) 在該業績公告第七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之表(a)內，於「資產淨值」行列中標題為「經重列」一欄所列之數字應為 2,440,184 而非該業績公告所陳述之「42,440,18」；
- (ii) 在該業績公告第七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之表(a)內，在「流動資產總值[#]」、「流動負債總值[#]」及「非流動負債總值」行列之數字應被加上底線；及
- (iii) 在該業績公告第十三頁「業務回顧」中「貿易及製造」一節第一段內所提及之「73.2%」經營溢利下降百分比應為 73.1%。

上述排印錯誤僅於該業績公告之中文版出現，並無影響英文版本。除上述之外，該業績公告內容維持不變。本公司謹此對以上錯誤致歉。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
南華(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裕群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1) 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吳旭峰先生、羅裕群先生及楊光先生；(2) 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及 (3) 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善真先生、謝黃小燕女士、李遠瑜女士、葉迪奇先生、太平紳士、梁家棟博士及劉勵超先生。

* 僅供識別